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立陶宛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立陶宛欢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 2016 年 11 月举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进行的互动对话及提出的建议。立陶宛共收到 172 项建议。立陶宛直接拒绝了一项建议，承诺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开始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之前提交关于其他建议的立场。
2. 立陶宛在本报告中介绍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组报告第 100 段所载建议的立场，谨请将这些答复列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组报告的附件。
3. 立陶宛支持以下建议：9、10、15-20、23-57、59-86、88、90-142、144-171。
4. 立陶宛注意到以下建议，但并不表示支持这些建议(下称“不支持”)。
5.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 1-5。根据立陶宛的国内法、欧洲联盟的法律以及对立陶宛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人权法，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被赋予某些权利，但立陶宛目前并未设想按照上述《公约》要求扩大这些权利，尤其是在教育、提供吃住条件、社会服务和医疗服务等领域适用无条件平等待遇原则。立陶宛目前没有能力作出如此广泛的承诺。
6. 立陶宛不支持有关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的建议 6 和 11。家庭佣工的做法在立陶宛并不普遍。立陶宛在广泛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目标的同时，通过国内法确保家庭工人，包括家庭童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此外，立陶宛遵守欧洲联盟的相关法律。
7.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 7 和 8。立陶宛承担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正在按照该公约要求，尽最大可用资源的能力采取步骤，努力逐步充分实现该公约所载权利。国际机构的准司法决定可能产生使国家立法机构在分配国内资源方面受到限制的国际义务，立陶宛目前没有计划承担这类国际义务。
8.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加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建议 12-14。立陶宛已启动加入国际条约所需国内法律程序，但是，立陶宛建议对该公约进行更新，对国家规定更多的责任，并认为在公约更新后加入是适当之举。与当前公约相比，立陶宛适用的法律条款更具渐进式特征。
9.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加入《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建议 21 和 22。立陶宛语在国内拥有国语地位。立陶宛根据对本国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国人权法的要求，鼓励广泛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教育和文化领域；此外，不熟悉国语的人在经历司法和行政程序时有权使用笔译/口译服务)。立陶宛目前正在考虑进一步扩大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机会，同时确保在公共生活中使用立陶宛国语的兴趣。
10.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在教育和就业领域消除基于语言的歧视的建议 58，因为该建议称立陶宛的法律和实践不符合国际法。立陶宛《宪法》和法律禁止歧视。《教育法》规定并阐明了在国内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关于就业问题，执行欧盟法律的《机会平等法》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因为某些特定职业活动的性质或从事这些活动的条件，使个人的某种特点(包括语言)构成真正具有决定性的职业要求，而这一要求构成加以区别的基础。这种区别不被视为歧视。

11. 立陶宛**不支持**关于审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利影响法》的建议 87 和 89。立陶宛认为该法对保护儿童权利是必要的，正当、即不歧视地适用该法律应得到教育措施的辅助。对该法的适用情况进行监测并不说明对该法律的适用具有歧视性。

12. 立陶宛**不支持**有关在教育改革的框架内向少数民族语言学校提供适当的条件和财政手段的建议 143，因为该建议称立陶宛的法律和实践不符合国际法。

《教育法》规定了有关教育质量和对教育质量进行监测的要求。应注意到，立陶宛为本国的少数民族学校分配的资金多于其他学校。根据《政府决议》批准的《教学费用划拨资金计算和分配方法》，为少数民族学校划拨的教学费用资金高于其他学校 20%。
